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环公告〔2021〕11号

关于甘肃省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
排放标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以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4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甘肃省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进口（进口日期以货物

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销售(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日期为准)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二、自2021年7月1日起,对未列入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信息公开目录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2021年7月1日(不含)前已经销售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在2021年9月30日前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机动车销售企业应当按期停止销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并在销售时向购车者告知本公告的有关规定。

四、违反本公告要求,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兰州海关。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